

年产 100 万只锻压镁合金轮毂、500 万只精密结构件项目砖头（第三批）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jszh-2025-0919）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一、招标条件

本年产 100 万只锻压镁合金轮毂、500 万只精密结构件项目砖头（第三批）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7.32 万元，招标人为金湖县国金商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将年产 100 万只锻压镁合金轮毂、500 万只精密结构件项目砖头（第三批）240*115*53MU2040 万块及气块 A5.0 B06 60M3，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年产 100 万只锻压镁合金轮毂、500 万只精密结构件项目砖头（第三批）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年产 100 万只锻压镁合金轮毂、500 万只精密结构件项目砖头（第三批）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2. 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书面承诺；3. 报价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2）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5. 承诺函（格式后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携带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代理机构处获取，或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 229935232@qq.com。逾期将不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金湖西路 188 号 10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金湖西路 188 号 10 楼会议室

七、其他

受金湖县国金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单位的年产 100 万只锻压镁合金轮毂、500 万只精密结构件项目砖头（第三批）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只锻压镁合金轮毂、500 万只精密结构件项目砖头（第三批）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jszh-2025-0919
2. 采购方式：询价
3. 最高限价：本次最高限价 1732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总限价且不得高于各分项采购单价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供应商在做出投标决定之前应自行实地查看、风险评估，审慎决策。
4. 采购需求 本次将年产 100 万只锻压镁合金轮毂、500 万只精密结构件项目砖头（第三批）240*115*53MU2040 万块及气块 A5.0 B06 60M3，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2. 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书面承诺;

3. 报价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

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承诺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资格要求以询价文件第五章第五条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金湖县黎城南路75-102室)
3. 方式: 携带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代理机构处获取,或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229935232@qq.com。逾期将不再接受。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9日下午3:00(北京时间);
2. 地点: 金湖西路188号10楼会议室,逾期提交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3: 00（北京时间）；

2. 地点：金湖西路 188 号 10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投标保证金为 2000 元。（缴纳方式：详见询价文件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

3. 采购代理机构（下称代理机构）：采购人委托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本次询价采购的相关事宜。

4. 采购代理服务费：3000 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湖县国金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金湖县

联 系 人：王振天

电 话：18605291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湖县黎城南路 75-102 室

联系方式：陈燕

电 话：18936757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燕

电 话：1893675758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湖县国金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金湖县

联系人: 王振天

电话: 18605291207

电子邮件: 18605291207@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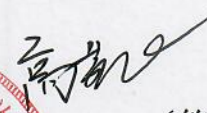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金湖县黎城南路 75-102 室

联系人: 高英飞

电话: 13236249845

电子邮件: 22993523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